



第四十二屆理事（任期2017-2019）選舉辦法簡章

說明：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設有理事會（Board of Directors）。理事會由會長、執行副會長、秘書副會長、財務副會長及學校代表等九人組成。理事任期兩年。第四十一屆的任期已滿的理事即將卸任。根據四十一屆會員大會通過之會章修正案，四十二屆理事人數將從十三名減少至九名；故此次選舉本會會員學校以通信方式投票選出下年度的四位理事。理事可連年競選但只能連任一次，但會長不可連任會長一職。

一、第四十二屆理事候選人資格：本會會員學校現任或歷任校長或學校代表（Managing Members）。

二、選舉人（投票人）資格：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會員學校（Managing Members），且已繳2016-2017年度會費者。

三、選舉步驟：

1. 聯合會將以email 方式，發出以下文件給各會員學校，並公布於網上。
 - a. 第四十二屆理事（任期2017-2019）選舉辦法簡章。
 - b. 第四十二屆理事候選人推薦表。
2. 聯合會鼓勵符合理事候選人資格者，踴躍參加競選。候選人須在3月18日或以前，請將第四十二屆理事候選人推薦表、候選人照片等一併 e-mail給會長李梅如(president.scccs@gmail.com) 和秘書長陳雄 (secretary.scccs@gmail.com)
3. 選票將在4月4日或之前寄發給各選舉投票人。選票須在4月24日或以前寄回，以郵戳為憑。
4. 本會將於5月7日，在春季學術比賽期間于Arcadia High School，公開開票。

四、選舉規範：

1. 本會為一肩負教育使命的團體，故選舉活動的整體表現應是社區的楷模。請各位候選人在競選期間，維持良性競爭與善意互動，奠定日後合作無間的基礎。
2. 本會為會員學校所組成之團體，每年理事選舉是本會團體內部之事。請候選人勿在競選期間，於報章雜誌等媒體上宣揚或談論選舉，以防誤會之事發生傷及其他候選人和本會聲譽。